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家明 桃園市公所 市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法第 84 條復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按被彈劾人蘇家明，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初任桃園市市長，98 年 12 月 12 日獲選連任，任期至 103 年 3 月 1 日屆滿(附件 1，頁 1 至頁 4)。依上開規定，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本院自得對之行使彈劾權，合先敘明。

二、查被彈劾人蘇家明，於 95 年 3 月 1 日開始擔任桃園市市長，並未主動辭去原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芳公司)、嘉晉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晉公司)、嘉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觀公司)之董事職務(附件 2，頁 5 至頁 10)，且繼續持有嘉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500 股之 1,250 股，占股本總額 16.66%(同附件 2，頁 5 至頁 6)；及嘉觀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 2,500,000 股之 500,000 股，占股本總額 20%(同附件 2，頁 9 至頁 10)。此外，其於 95 年至 98 年間，逐年自嘉芳公司受領新台幣 60 餘萬元之董事薪資(附件 3，頁 11 至頁 15)；於 96 年嘉觀公司改選董監事時，復連任董事、親自簽署願任董事同意書，並參與股東會與董事會(附件 4，頁 16 至頁 21)，分別有其申報董事報酬所得之納稅紀錄、該同意書影本，及相關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察知，以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簽請秘書長移送調查在案。

三、經查，被彈劾人蘇家明自 95 年 3 月 1 日任職桃園市市長以來，身兼上揭各公司之董事，且對嘉芳與嘉觀二公司均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期間長達 5 年餘；遲至本院於 100 年 5 月 3 日發動調查後，始於 100 年 5 月 4 日辭任所兼董事，減少持股比率，並變更商業登記(附件 5，頁 22 至頁 27)，此有嘉芳、嘉晉、嘉觀等公司於 100 年 5 月 4 日變更後之商業登記資料在卷足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蘇家明對於上開事實，雖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疏未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惟仍辯以：嘉芳公司、嘉晉公司與嘉觀公司為家族事業，悉由其父、兄安排家族成員之持股比率與董事職位，其僅掛名股東與董事，並未實際注資或參與經營，亦未出席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於擔任市長後，渠忙於市政，更無實際參與經營之可能，不具有實質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之行為，應非違法；過去僅知自己掛名董事，從未了解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事業與限制投資，得知後即要求各該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且目前已未再掛名董事，持股亦均未超過 10%等語(附件 6，頁 28 至頁 29；附件 7，頁 30 至頁 35)。

- 二、惟查，被彈劾人蘇家明於 95 年 3 月 1 日就任桃園市市長後，翌(96)年 4 月 2 日曾參與嘉觀公司改選董監事之股東臨時會，及同日舉行之董事會，為董事長之推選並任該會議記錄(同附件 4，頁 19 至頁 21)，有卷附嘉觀公司 96 年 4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董事會議事錄等足資佐證。揆其上開「未出席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等辯詞，殊非無疑。
- 三、復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附件 8，頁 36)。準此，公務員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經濟部(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亦同此旨(附件 9，頁 37)。至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74)臺華銓參字第 30064 號函：「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附件 10，頁 38)，乃闡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經營」與「投資」之義涵，並未與前開司法解釋持不同見解。被彈劾人以其僅係掛名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無違反上開規定為辯，應屬其個人對法律解釋之誤會。
- 四、縱使被彈劾人不知法規之辯詞屬實，然公務員未任公

務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前，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逾10%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規定，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解釋在案(附件11，頁39至頁40)。該局84年11月7日(84)局考字第39505號函復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認為違反該條之規定(附件12，頁41)。爰此，被彈劾人雖於本院發動調查後始知悉觸法，迅即辭去各兼任董事職務、出脫持股至合法比率，並於100年5月4日完成變更登記(同附件5，頁19至頁24)，惟其於95年3月1日至100年5月3日之市長任內，賡續擔任公司董事且投資逾法定限制，已構成違法，乃不爭之事實；尚難以不知法律規定或事後回復合法狀態，而解免其違失之咎。被彈劾人蘇家明之違失情節至為灼然，洵堪認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蘇家明於桃園市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嘉晉、嘉觀等民間公司董事，並對嘉芳、嘉觀兩公司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長達5年之久。其身為綜理桃園市政之民選首長，動見觀瞻，行止本應謹慎自持，為奉公守法之表率、成風行草偃之功，殊不能因不諳法令而卸責，有負人民所託，莫此為甚。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等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